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3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蘇秀霞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8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蘇秀霞犯圖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簽注單貳張，均沒收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蘇秀霞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私人處所、住宅原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惟長期供作賭博場所，聚集不特定之人賭博財物，與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無異，應成立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賭博罪。又刑法第268條規定之「供給賭博場所」，係指提供特定處所供人從事賭博行為而言；所稱「聚眾賭博」，係指聚集不特定人參與賭博之行為，只須其性質係集合多數人而為賭博，而主事者之目的既在聚眾賭博以營利，即成立本罪；準此，被告蘇秀霞在提供其位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住處內供不特定人前往賭博財物，以「今彩539」開獎號碼輸贏之不確定機率決定財物之得喪，而與賭客對賭財物以牟利，依上開說明，自符合「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」、「圖利供給賭博場所」及「聚眾賭博」之要件甚明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、同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

場所罪及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。

(二)次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，本質上原具有反覆、延續實行之特徵，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，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，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，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、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，倘依社會通念，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、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，於刑法評價上，即應僅成立一罪。學理上所稱「集合犯」之職業性、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，例如經營、從事業務、收集、販賣、製造、散佈等行為概念者是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自民國112年9月初起至同年9月22日止，所為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行，依社會客觀通念，堪認符合一個反覆、延續性之行為觀念，在刑法評價上，均應僅成立集合犯之包括一罪。另被告多次與不特定人賭博之行為，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實施，侵害同一社會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屬接續犯，亦同為包括之一罪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、圖利聚眾賭博罪及賭博罪等3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情節較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為牟取不法利益，提供場所供人賭博財物，不僅助長投機風氣，更破壞社會善良風俗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暨其年齡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年籍資料欄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期間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(一)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扣

案之簽注單2張，均為被告所有，供其犯本件賭博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其於警詢及偵訊中均供陳明確，爰均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(二)次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偵訊中供稱：伊到現在約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等語，而該犯罪所得6,000元並未扣案，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，揆之前揭說明，自應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之（上述犯罪所得為現金，並無不宜執行沒收之情形，且金額已確定，自毋庸記載追徵其價額）。

(三)又前開宣告多數沒收者，應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，併執行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綸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書記官 張孝妃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刑法第268條

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速偵字第812號

被 告 蘇秀霞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蘇秀霞意圖營利，基於供給賭博場所、聚眾賭博及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之犯意，自民國112年9月初起至同年9月22日17時20分許為警查獲時止，在其位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住處經營「今彩539」之簽賭站，供不特定人至該處下注簽選號碼賭博財物，藉此牟利，同時亦與賭客對賭。其賭法為核對台灣彩券「今彩539」每星期一至六所開出之中獎號碼作為下注標的，每簽1注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80元簽注金即賭資，凡中獎者，簽中「二星」可得5,300元，簽中「三星」可得5萬7,000元；如未簽中，簽注金全歸蘇秀霞所有。嗣經警於同年9月22日17時20分許，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上開處所執行搜索，當場扣得簽注單2張而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蘇秀霞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、

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及同法第266條第1項普通賭博等罪嫌。又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，本質上原具有反覆、延續實行之特徵，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，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，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，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、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，倘依社會通念，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、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，於刑法評價上，即應僅成立一罪。學理上所稱「集合犯」之職業性、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，例如經營、從事業務、收集、販賣、製造、散佈等行為概念者是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自112年9月初起至同年9月22日17時20分許遭查獲止，所為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行，依社會客觀通念，堪認符合一個反覆、延續性之行為觀念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僅成立集合犯之包括一罪。另被告多次與不特定人賭博之行為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實施，侵害同一社會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，應屬接續犯，亦同為包括之一罪。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、圖利聚眾賭博罪及普通賭博等3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情節較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。

三、至扣案之簽注單2張，為被告所有且供其犯本案犯行所用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再被告於偵查中供稱：伊到現在約賺6,000元等語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
檢 察 官 洪綸謙

